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07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07月10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，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3年08月03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7月18日